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單聲沒字第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月園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農工商法等案件，聲請宣告沒收（111年度執聲字第695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扣案之如附件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月園前因違反農工商法等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984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件所示之物（詳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9年度檢管字第1189號扣押物品清單），均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張月園之居所及扣案如附件所示之物所在地，均在本院轄區，故本院就本件聲請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應以

01 屬於被告者為限，始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02 四、經查：

03 (一)被告為植享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植享家公司）之負責人，  
04 從事化妝品及日常用品之批發、零售項目為業。被告明知其  
05 進口之沐浴乳原料「極致純淨香水百合柔膚乳」原料原產地  
06 為大陸地區，竟基於意圖欺騙他人而標示不實原產地之犯  
07 意，自民國107年起至109年6月2日遭查獲止，向大陸地區福  
08 建省福銳科技有限公司購買「極致純淨香水百合柔膚乳」原  
09 料(每桶5公斤)後，自行分裝成50ml小瓶裝，再浮貼製造地  
10 址為澳洲字樣之貼紙。嗣於107年起至109年6月2日遭查獲  
11 止，販賣予臺南桂田酒店作為客房備品，藉此虛偽標示上述  
12 產品原產地為澳洲，使他人誤認上述產品之原產地，案經法  
13 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查獲，並扣得如附件所示之物，嗣  
14 被告前揭涉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原  
15 產國為虛偽標記犯行，業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  
16 字第984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緩起訴期間期滿未經撤  
17 銷等情，有橋頭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9484號緩起訴處分  
18 書、110年度緩字第660號執行案卷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9 紀錄各1份在卷足參，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偵查案卷確認無  
20 訛，先予敘明。

21 (二)又扣案之如附件所示之物品，均係被告所有，並係供其為本  
22 案犯罪所用之物，已據被告於偵查中陳明在卷；故而，依刑  
23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均應宣告沒收之。

24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前開聲請，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  
27 1，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瑜容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周素秋  
03 附件：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09年度檢管字第1189號扣押  
04 物品清單影本乙件。